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吳奕宏

訴訟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坤煌

吳文惠

相 對 人 葉清在 （共有人葉寬裕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 繼承人 葉寬裕（110.3.1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葉清在為被告葉寬裕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查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共有人葉寬裕於民國110年3月1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協議由葉清在繼承上開二筆土地應有部分3240分之99、16200分之426，並已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，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暨異動索引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四第205至244頁、本院卷五第78、106頁），自應由葉清在為被告葉寬裕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